

南京市市区中小学幼儿园 用地规划和保护规定

(1993年 9月 24日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制定 1993年 9月 24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促进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合理规划和保护市区中小学、幼儿园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区中小学、幼儿园的现有用地和规划用地。

第三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小学、幼儿园用地规划和保护的主管部门。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第四条 中小学、幼儿园用地的规划和建设,应当依据《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本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优先优惠政策,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协调发展。

第五条 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根据城市规划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中小学、幼儿园的用地规划。

对中小学、幼儿园用地规划进行调整,必须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小学、幼儿园的规划方案确定前,应当征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六条 规划设置中小学、幼儿园的规模标准及其用地面积,

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每千人口中按七十名中学生计算配建相应规模中学,其用地面积为:旧城区,十八班规模学校不低于一万平方米、二十四班规模学校不低于一万三千平方米、三十班规模学校不低于一万五千平方米。新区,十八班规模学校一万二千平方米至一万五千平方米,二十四班规模学校一万五千六百平方米至一万八千平方米,三十班规模学校一万八千平方米至二万二千五百平方米;

(二)每千人口中按七十名小学生计算配建相应规模小学,其用地面积为:旧城区,十二班规模学校三千五百平方米至六千平方米、十八班规模学校五千三百平方米至七千平方米、二十四班规模学校七千平方米至八千平方米。新区,十二班规模学校六千平方米至九千七百平方米,十八班规模学校七千平方米至一万二千万平方米,二十四班规模学校八千平方米至一万三千六百平方米;

(三)每千人口中按三十六名学龄前儿童计算配建相应规模幼儿园。在新区建设居住区和小区,配建幼儿园用地面积为:六班规模二千平方米至二千七百平方米,九班规模二千七百平方米至三千八百平方米,十二班规模三千二百平方米至四千七百平方米。

兴建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学校,其用地面积应当按照规定的规模标准执行。

第七条摇在新区开发或者旧区改建中,建设开发单位必须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要求,进行教育设施的配套建设,并做到与建设项目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交付使用。教育设施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分期建设的新区,应当一次完成在该区按规划配置中小学、幼儿园的建设用地的征地工作。

在新区开发或者旧区改建中,建设零星住宅无法新增整建制中小学校的,建设开发单位应当按照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附近的学校进行增容,或者向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建设零星住宅教育设施配套费。所收的费用应当专款用于指定增容学校教育设施的建设,其中在新区收取的,应当用于新区。

第八条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中小学、幼儿园教学用地。

中小学、幼儿园要加强对学校土地和用房的管理,不得将教学用地和教学用房移作他用。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征用学校现有土地的,应当在保持校园完整性的前提下,优先就地、就近按原面积归还用地。无法就地、就近按原面积归还的,应当异地归还。

兴办校办产业,应当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并不得占用教学用地、教学用房。

中小学、幼儿园用地周围不得兴建妨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危害师生身心健康的各种设施。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小学、幼儿园规划用地范围内兴建与教育无关的永久性房屋建筑。

因市政建设需要临时占用中小学、幼儿园规划用地的,必须征得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临时用地范围,并向市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禁止在批准临时占用的土地上建设永久性房屋建筑。市政建设工程结束后,所有临时性房屋建筑应当无条件拆除。

第十条 在新区开发或者旧区改建中,教育设施的配套建设未做到与建设项目同时规划、同时建设、同时交付使用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验收。

第十一条 在中小学、幼儿园的现有教学用地或者规划用地范围内兴建住宅、商业用房及其他与教育无关的房屋建筑,或者违反规划改变教学用地和教学用房使用性质的,由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市城市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中小学、幼儿园将教学用地和教学用房移作他用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并可对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

第十二条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执行本规定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按照本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本市各县的城镇中小学、幼儿园现有用地和规划用地的保护,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摇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